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攀监减字第023号

罪犯杨升，男，1985年6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边县格萨拉乡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以(2018)川3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8)川3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六项，即：被告人杨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以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21674539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杨升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刑终248号刑事裁定：撤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8)川3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：被告人杨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上诉人杨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我狱执行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从事劳动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，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（2023）川3401执28号执行裁定：终结执行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升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升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4年9月25日

附：罪犯杨升减刑材料共 1卷1册 。